

# 石家庄学院文件

石院政〔2022〕33号

---

## 石家庄学院 印发《石家庄学院外籍教师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石家庄学院外籍教师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

2022年7月2日

# 石家庄学院外籍教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校国际合作与交流，规范外籍教师的聘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2015〕95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籍教师，是指由我校聘任、取得由我校为其申办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

**第三条** 我校邀请外籍专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短期访学，我校合作办学项目的外籍任课教师来华任教等情形，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四条** 我校聘任外籍教师遵循扩大开放、按需聘任、保证质量、优化服务的方针。教学单位申请外籍教师聘用需求的岗位，应是教育教学工作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给外籍教师的工资、薪金不得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五条** 外籍教师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遵守中国的公序良俗和教师职业道德，遵守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所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和内容应当符合中国的教育方针和教学基本要求，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主权、安全、荣誉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负责学校外籍教师工作的统筹

及监管，负责为外籍教师办理签证、来华工作许可、入境和居留许可、合同签订和申报工资奖金及报销事项等。

**第七条**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外籍教师所在学院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外籍教师教学管理、课堂监督和思想动态。

**第八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外籍教师的教学单位、教务处、科研处、安全工作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及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负责有关管理工作。

**第九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配备 1 名外事专办员，与外籍教师进行日常沟通联络。

**第十条** 外籍教师的教学单位应指定 1 名专门人员负责外籍教师的教学及其他管理和具体服务。

## **第二章 条件和程序**

**第十一条** 外籍人员应年满 18 周岁，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无传染性疾病和精神障碍史，无性骚扰、无吸食注射毒品、无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等行为以及其他可能对学生安全和身心健康造成影响的疾病、行为，并具备取得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所需要的条件，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教育类专业资质，我校可以聘任为外籍教师。我校外籍教师有违反此款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并需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二条** 外籍教师应当具备从事教育工作所必需的教育资质和教学技能，原则上应从事其母语国母语教学，并取得大学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 2 年以上语言教育工作经历。其中，取得教育类、语言类或师范类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或取得所在国教师资格证书或取得符合要求的国际语言教学证书的，可免除工作经历

要求。

### 第三章 聘用程序

**第十三条** 外籍人员来华工作 90 日以上的，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是外国人在中国工作的合法证件。

**第十四条** 外籍人员来华工作 90 日以下的（含 90 日），可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或者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

**第十五条** 教学单位应于上年 5 月之前填报《石家庄学院聘用外教需求表》，送至教务处审核后交至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审核并报送人事处审批，由主管外事的校领导批准教学单位的聘用外教需求。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负责对外发布招聘外籍教师信息，物色人选。《石家庄学院聘用外教需求表》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聘请外籍教师的岗位职责、业务水平要求（含资质、知识结构、经验等）和岗位数量；

（二）外籍教师的工作任务（教学课程描述、教学周数、周学时数、教学对象、科研任务及其他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拟应聘外籍教师应向学校提供以下信息与资料：

（一）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国籍、履历（在华工作经历）、联系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准确信息；

（二）护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有家属随行，须提供随行家属的护照复印件及由我国驻外使、领馆公证后的家属关系证明材料；

（三）由我国驻外使、领馆公证后的学历或学位证扫描件或

复印件；

（四）在国内转聘的外籍教师除提供以上证件外还要提供原单位的解聘证明或者推荐信。

（五）其他备选资料：我国驻外使、领馆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经我国驻外使、领馆签发的无犯罪证明；个人保险单复印件；教师证书或有关专业技术证明。

**第十七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组织拟聘外籍教师的教学单位经过资料审核、工作经历调查、口试或面试等，对符合应聘条件的遴选对象进行初选，提出拟聘人选、工作任务和薪酬待遇的具体建议。

**第十八条** 外籍教师有责任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外籍教师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成分，一经查处，我校有权利直接解聘该外籍教师并向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汇报。

**第十九条** 外籍教师聘期以年计。聘期为半学年以上的外籍教师需与我校签订聘用合同。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与拟聘外籍教师协商签订合同和办理聘用手续。聘任合同需符合国家外国专家局规定。合同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外籍教师的工作任务、工作地点、岗位职责、聘用期限、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考核办法、争议解决机制以及违约责任等。一旦签订合同，外籍教师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加强管理。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监督合同内容的实施。

**第二十条** 外籍教师必须提供由正规医院和有资质医生签署的健康证明。如有必要，外籍教师进入中国国境后须到中国政府

有关部门指定的医院进行健康检查，所需费用先由外籍教师垫付。待通过试用期后，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为外籍教师报销到职后在出入境检验检疫中心所做的健康复检费，但不含体检报告的快递费。

**第二十一条** 外籍教师聘期内免费享受由学校提供的外籍教师公寓。学校提供的外籍教师公寓为两室一厅住房（具备厨房、卫生间），附设家具、卧具、取暖设备、降温设备（空调或其他）、彩电、冰箱和简单厨具等，提供集中供暖、上网等。若外籍教师对公寓有其他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应以上述标准进行折算，超出部分由外籍教师承担。

**第二十二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按国家分配制度的有关规定确定外籍教师应得的工资报酬。母语国家外教工资 7000-8500 元/月，非母语国家外教工资 6000-7000 元/月。具体金额应于签订聘用合同时间就该合同期年度聘外市场外籍教师工资水平进行考察衡量后予以订立。

**第二十三条** 外籍教师工资按月计发。

**第二十四条** 首次签订聘用合同且聘期为一年的，外籍教师工资按开课月份计发。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享受一个月的带薪假期。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满续签一年或者以上聘期合同的，外籍教师工资每年按 12 个月计发。

**第二十六条** 外籍教师合同期内工作表现良好，评价优异，可获得我校 1000 元奖励，于合同期结束月份与工资一起发放。

**第二十七条** 我校给予一年及以上合同期内的外籍教师机票补助，具体金额以聘任合同约定为准。补助金额平均分摊到每月

工资中发放。乘机一般应取寒暑假时间，购票标准以经济舱、转机次数较少、乘机时间较短为宜。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为每名外籍教师每月提供水（不含矿泉水、纯净水等）费、电费、物业费补助，综合报销限额 200 元，实报实销。

**第二十九条** 财务处每月 25 日之前以货币形式向外籍教师支付当月的工资。如遇法定休息日，则推迟到 25 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薪。

**第三十条** 如果财务处因为不可控原因或者其他重大事件造成不能按时支付外籍教师工资，应提前 3 天经由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通知外籍教师，最长不得超过延期三十日支付。

**第三十一条** 支付工资为税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外籍教师交纳个人所得税，依照相关规定由财务处代为扣缴。

**第三十二条** 聘期末月工资需在外籍教师办理完离校手续、缴清各类费用之后发放。未缴费用从其末月工资中扣除。外籍教师的教学单位应及时通知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违约情况。

**第三十三条** 根据外籍教师聘用合同，如果外籍教师因为违反我校规章制度、损坏我校财物、违反聘用纪律和制度，受到经济处罚或者因为违反外籍教师聘用合同应当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我校有权从外籍教师的工资中予以扣除。

**第三十四条** 外籍教师因违约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我校不出具推荐信。

**第三十五条** 由外籍教师自己承担以下费用：用餐、旅游、

天然气费、电话费等。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为外籍教师在办理完专家证和居留许可一个月内购买综合医疗保险（包括医疗、意外保险），超出保险公司赔付范围之外部分费用，如：低于最低保额和高于最高保额部分费用，由外籍教师承担。外籍教师按照医疗保险条款规定可在中国大陆境内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诊，自行办理报销手续。

**第三十七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为外籍教师报销合同期内办理居留许可的费用。

**第三十八条** 外籍教师享受中国公民法定节假日及带薪节日休假：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国际劳动节、端午节、国庆节、中秋节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节假日，外籍教师如果计划假期出行，须在假期前 15 天向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提交假期计划。

**第三十九条** 如果外籍教师按其国籍和信仰在圣诞节、宰牲节（古尔邦节）、开斋节和泼水节等节日要求休假，需提前一周向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并在休假后及时申请补课。薪酬待遇不予扣减。

#### **第四章 出入境管理**

**第四十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办理外籍教师的报批手续。

**第四十一条** 我校聘用外国人来华工作(来华工作 90 日以上)具体流程如下：

(1) 我校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在线提交许可申请，经批准后在线打印《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2) 拟聘外籍教师凭《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及其他所需材料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申请 Z 字签证。

(3) 外国人凭有效签证入境后 15 日内，我校在线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并至高新区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领取证件。

(4) 外国人凭有效签证入境后 30 日内，需至我校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外籍教师到达我校 24 小时内，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应当协助拟聘任的外籍教师至我校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临时居留登记。

**第四十二条** 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 90 日以上，不含 90 日)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工作资历证明、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体检证明、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派遣函)、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申请人 6 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等。

**第四十三条** 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 90 日以下(含 90 日)，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和具体流程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或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申请表(申请人承诺本人无犯罪记录)、工作合同、项目合同、合作协议或邀请单位邀请说明(应注明邀请外国人的费用安排，对邀请行为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并对被邀请外国人在华费用支付等进行担保)、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第四十四条** 我校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 90 日以下，含 90 日)，符合条件、标准的，决定机构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在线生成《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我校申请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的，我校至签发机构领取纸质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

全流程在线办理，无需再提交纸质材料核验。

**第四十五条** 在华工作的外国人变换用人单位与我校签订聘用合同的，或者继续与我校签订聘用合同的，且工作类居留许可在有效期内的，可在境内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 90 日以上）。

**第四十六条** 在境内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 90 日以上）经批准的，直接获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在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到期前，至我校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

**第四十七条** 外籍教师抵石后，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为外籍教师或者由其自行办理健康证明。学校为聘期内的外籍教师（不含随行家属）在中国购买《外籍及港澳台来华人士综合医疗保险》。所产生的手续费由学校支付。办理期间，外籍教师应予以配合。

**第四十八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负责将外籍教师的基本信息及出入境情况报送安全工作处。安全工作处向上级相关部门上报备案。

**第四十九条** 外籍教师在石任教期间，如有离石或出境旅游探亲，应向其教学单位和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同时请假，填报事由、去向、乘坐的交通工具、同行人员姓名及其通讯方式、往返日期，经两部门批准后外籍教师应当向其教学单位办理调课手续。返回当日外籍教师应向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和教学单位双报到。未经批准，擅自离石将视为违约。外籍教师离石、出境、旅游、探亲等的费用自理，安全自负。

**第五十条** 外籍教师与我校解除合同关系（合同期满不续聘，

或者合同因违约而终止)，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填写《石家庄学院外教离任备案表》，应当要求外籍教师提供护照，及时为其办理工作签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居留许可等变更。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出境。

**第五十一条** 外籍教师应在签证或居留许可的有效期内出境。逾期构成非法居留者，自行承担出入境管理机构的相关处罚。

**第五十二条** 外籍教师应在与我校解除合同的 7 日内离校，离校前应到校内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退还外籍教师公寓，缴清各类费用，归还所借用的各种设备及资料等。

**第五十三条** 外籍教师在我校离职后，如在国内其他单位任职，提供聘用证明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可帮助办理居留许可延期或另行办理签证与居留许可变更。

**第五十四条** 如护照、居留许可等证件遗失，应及时向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报告。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协助补办，费用由外籍教师自理。

**第五十五条** 学校为计划内聘请的外籍教师提供抵石、离石时的接送服务。

## **第五章 国情教育**

**第五十六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应当对初次聘任的外籍教师开展关于中国国情教育的岗位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一）中国宪法、中国的教育、安全、涉外、宗教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国情、文化差异、地方风土人情、风俗习惯；

（三）学校基本办学情况及校园教学生活基本相关信息；

(四) 我校关于外籍教师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外籍教师必须遵守我国宪法、教育行政法规和其他的法律、法规，应当遵守当地政府和学校各项规定，尊重我国人民的风俗习惯，应当遵守我国疫情防控政策的规定。不得在教学场所和其他公开场合以任何形式宣传宗教、发展教徒，不得以调查或其它的形式进行有煽动内容或危害我国安全内容的活动。

## **第六章 教学服务与管理**

**第五十八条** 教学单位应当加强对外籍教师的服务，保障外籍教师合法权益，妥善保管外籍教师的任职档案。

**第五十九条** 教学单位要及时通知外籍教师校历安排、法定假日调休、课时安排、考试、成绩录入、教室分布以及学校其他通知和变更。

**第六十条** 按照外籍教师聘用合同，外籍教师每周授课数量一般不少于12课时，不超过18课时，其中语言类不少于16课时。课时时长由教务处规定。教学单位要相互协调，依照聘用合同，妥善安排外籍教师的工作量和课程表。

**第六十一条** 如外籍教师自愿承担超出合同所规定的工作量，每项工作的补贴标准和发放方式需另行商定。

**第六十二条** 教学单位应利用外籍教师的专长，组织外籍教师参与教工培训、业务咨询、外事宣传、文字编辑、双语课程开发、外文网站建设、外语角活动、学生预约辅导、竞赛指导等课外活动，协助拓展学院学科专业对外合作交流。

**第六十三条** 外籍教师上岗之前，教学单位应向外籍教师介绍本学院情况，明确其教育教学任务和要求；其到岗后，教学单

位应加强与外籍教师的联系沟通，定期组织工作交流。

**第六十四条** 教学单位可以邀请或者要求外籍教师参加教研活动，及时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五条** 我校鼓励外籍教师与我校教师、学生正常友好交往。

**第六十六条** 教学单位应当做好外籍教师教学资料的长期收集和归档，吸收外籍教师优质的教学经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培育新课程或精品课程。

**第六十七条** 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外籍教师师德师风的规范和监督，教学单位要规范外籍教师任教行为。

**第六十八条** 教学单位和教务处应当对外籍教师进行教学检查。

**第六十九条** 教学单位对外籍教师的业务表现进行定期评估，将考勤和其他有关情况向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报备。评估是外籍教师工资申报、续聘、奖励及提薪的主要参考依据。

**第七十条** 外籍教师应当服从教学单位的教学安排，包括课程、授课学时、课程表、授课地点、教学对象、课外辅导、竞赛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和这些因素的变更或者临时调整。除非学校要求的授课学时超出我校与其订立的《石家庄学院外籍工作人员聘用合同书》规定的授课时数，外籍教师不得拒绝。

**第七十一条** 外籍教师应认真履行教师职责，按照教学单位要求，认真备课，撰写并提交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案及其他各类教学资料，组织教学。

**第七十二条** 外籍教师应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保证教学工作

的质量。

**第七十三条** 外籍教师应接受学校和教学单位的教学检查。

**第七十四条** 鼓励外籍教师引进国外先进的教学经验，运用先进的教学方法，使用符合要求的优质外文资料，但不得以教学名义在课堂中传授与教学无关的内容。

**第七十五条** 外籍教师应加强学生考勤和课堂管理，布置并批阅作业，按要求完成期末考试命题、阅卷和成绩录入，认真完成课堂外的工作要求。

**第七十六条** 外籍教师应注意仪容仪表，不迟到早退，不无故缺课。因病或事假要提前向教学单位履行请假和调课手续。

**第七十七条** 经我校同意，外籍教师可以在其他教育机构合理兼职。外籍教师兼职之前，兼职教育机构、外籍教师应当同我校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责。我校不向兼职教育机构收取任何费用。我校聘任兼职外籍教师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要将兼职聘任合同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外籍教师累计兼职授课时间不得多于在我校的授课时间。

## **第七章 非教学服务与管理**

**第七十八条** 外籍教师到校后，外籍教师的教学单位应派人协助外籍教师办理校内各类报到手续，熟悉校园环境和周边生活环境。

**第七十九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和外籍教师的教学单位应为外籍教师组织相应的节庆活动和联谊活动，邀请外籍教师参加校内师生的各类文娱、体育活动，可根据外籍教师的意愿，安排一些节假日参观旅游活动，丰富外籍教师的业余文化生活。

**第八十条** 外籍教师除享受中国法定的节日休假，经外籍教师的教学单位同意，还可向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申请病假和事假，具体细节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八十一条** 科研管理部门和教学单位应大力挖掘外籍教师的科研能力，鼓励外籍教师以我校教师名义发表学术论文，协助我校申报科研课题，利用外籍教师的资源开展学术科研交流合作。

**第八十二条** 外籍教师入住前，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与后勤管理处检查、修护、完善外籍教师公寓内应有的各类家具家电，做好入住前的卫生清洁。外籍教师入住时，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向其说明公寓设备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外籍教师离校时，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应当派人检查公寓内各项家具家电是否丢失或损坏。

**第八十三条** 外籍教师入住公寓后如有维修要求，后勤管理处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应根据政策妥善处理，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外籍教师的教学单位协助处理。

**第八十四条** 外籍教师公寓的安全保障工作由安全工作处负责。应做好防火防盗，定期对外籍教师公寓进行安全隐患排查，进行各种安全教育。

**第八十五条** 外籍教师入住公寓应遵守如下规定：

- （一）不得私下更换公寓，严禁将公寓转借或出租给他人。
- （二）注意用水用电安全。
- （三）需保持公寓内环境卫生，公寓内设施不得随意移动或损坏；如因个人照管失误造成丢失或损毁，需照价赔偿。
- （四）外籍教师因合同期满或者因无法履行合同离校，国际

交流与合作中心应当在其离校之前要求教学单位协助办理退房手续，检查设施、归还钥匙等。因为其他原因外籍教师无法返校办理离校手续的，教学单位应当协助办理退房手续。

（五）应保持寓所安静，避免大声喧哗，以免影响他人工作或休息；如因朋友聚会等造成嘈杂，请事先与邻居协调好，团结邻里，避免矛盾。

（六）为了保证外籍教师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所有来访人员正常会客时间为每天的 8:00 至 21:00。不得在外籍教师公寓内留宿他人。如需留宿，应向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报告。留宿外国人的，需经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同意并向公安机关办理住宿登记手续。外籍教师注意防火防盗，谨防意外事故。如有情况发生，应立即向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报告；重大事故，请及时报警。

## 第八章 续约与违约

**第八十六条** 鼓励符合聘用要求的外籍教师在我校长期任教。根据外籍教师教学单位考核和其他部门综合评估等，应当酌情提高外籍教师续聘合同期限的工资。外籍教师合同期内如有继续工作的意向，或者外籍教师的教学单位有意向继续聘用该外籍教师，应在合同到期 60 日前与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沟通，提交《石家庄学院聘用外教续约申请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负责签订续约合同，为其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延期、居留许可延期并购买《外籍及港澳台来华人士综合医疗保险》。外籍教师应当办理外国人健康证明。

**第八十七条** 外籍教师违反合同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校予以处理后，应当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 (一) 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二) 在我校以外违规从事有偿工作的；
- (三) 违反我校规章制度，被解聘的；
- (四) 聘用期未满，擅自离职的。

**第八十八条** 我校不得聘用有下款情形的外籍人员担任外籍教师。外籍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校予以解聘，并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 (一) 有损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荣誉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言行的；
- (二)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三) 妨碍教育方针贯彻落实的；
- (四) 有吸食毒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五) 有性侵害、虐待未成年人行为的；
- (六) 非法从事宗教教育或者传教的；
- (七) 从事邪教活动的；
- (八) 有性骚扰学生或者其他严重违反中国的公序良俗和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的；
- (九) 在申请来华任教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信息的；
- (十) 本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失信记录累计超过 3 条的。

**第八十九条** 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或者违反中国法律的外籍教师，学校解除合同的同时要报告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由其依法收缴其所持的外国人居留许可证或缩短其在华停留期）。解聘时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应填写《石家庄学院外教离任备案表》。

## 第九章 附则

第九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石家庄学院外籍教师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